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7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政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2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政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9行所載「測得」更正補充為「而於同日2時57分許測得」，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該案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並經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證，且檢察官已主張並說明應依累犯規定加重量刑之理由，本院衡酌被告上開前案之犯罪情節，與本案之犯罪類型、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均類同，足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未因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本案犯罪之責任非難程度應予提升，有其特別惡性，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請求本院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應屬有據，且無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於民國101、104年間，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之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再重複評

01 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卻不
02 知警惕，無視於法律之誡命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食用含酒
03 類之食物後，仍於凌晨時騎乘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又
04 因機車後車燈未亮為警攔查，經警發覺被告身上充滿酒味而
05 施以酒測，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0毫克（MG/
06 L），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行車具有一定之危險性，所幸未
07 肇事即為警攔檢查獲。復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
08 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
09 況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0 之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2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
14 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蕭雅毓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蘇秋純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27285號

11 被 告 李政益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李政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
18 年度交簡字第42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於民國112年
19 9月15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1日凌晨1時
20 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住處內食用含有
21 酒精成分之雞湯後，仍於同日凌晨2時許酒後騎乘車牌號000
22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2時50分許，行經
23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2段與府前路2段258巷口時，因行車違
24 規而為警攔查，經警發現李政益身上有濃厚酒味後，遂對李
25 政益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26 0.3毫克而查獲。

2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政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30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01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02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現場蒐證照片等件在卷可佐，足
03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上開罪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
06 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
07 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
08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情加重
09 其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4 檢 察 官 謝 旻 霓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

17 書 記 官 張 育 滋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